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374號

原告 李秋霞

被告 李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訴狀送達後，原告原則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

二、本件據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係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給付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。該起訴狀並經本院依法送達予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詎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時，除主張上述原訴外，另追加主張被告另有侵占原告動產之情，並追加訴之聲明：被告應將家電、傢具、服裝、名牌包、畫作八幅返還與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。核原告所為原訴及所追加之新訴，其請求權基礎、構成要件事實等均不相同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亦非同一，關於原

01 訴之資料，新訴無可利用，且原告就新訴部分另有聲請傳喚
02 證人李秋麗、李偉松、李淑慧（見本院卷第211、316頁），
03 此部分證據亦為原訴所無可利用，是本件若准許原告追加，
04 將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，且被告並明確表示程序上不同意原
05 告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10頁）。綜前所述，本件應不符合
06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得為訴之追加之事由，原告本
07 件所為訴之追加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11 法 官 張文愷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劉婉玉